附件2

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行业型服务商（牵引单位）申报书

（模板）

申 报 单 位 ：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二零二五年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遴选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三、表中选取项目请在“🞎”中划“√”。

四、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若无相关情况则填“无”。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提供相关证明佐证材料（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补充材料，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申报材料编写格式要求：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小四号仿宋，28磅行距；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数量（人） |  | 本地服务团队人数（人）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荣誉资质 | *列举申报单位获得的由国家、省级、市级、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荣誉称号，或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CM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准贯标情况：* |
| 申报方向 | 🗆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 🗆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 |
| 行业转型经验 | **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详细介绍申报单位自身数字化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了哪些数字化系统，涵盖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哪些环节，以及各环节之间数据互联互通情况；申报单位与中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数字化协同情况，包括是否建设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了哪些方面的数字化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协同、生产制造协同、订货业务协同、物流仓储协同、财务结算协同）等：***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服务年限： 年，申报单位近5年在所选细分行业服务的企业数量： 家，其中属于中山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的有 家。*详细介绍申报单位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和沉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设了细分行业平台、平台运营情况及服务成效，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已经开展的数字化转型服务覆盖哪些业务环节或场景，以及申报单位牵头或参与所选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制定、指南/白皮书编制、论文发表等情况：***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详细介绍申报单位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和沉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设了细分行业平台、平台运营情况及服务成效，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已经开展的数字化转型服务覆盖哪些业务环节或场景，以及申报单位牵头或参与所选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制定、指南/白皮书编制、论文发表等情况：* |
| **（二）申报单位牵引带动能力** |
| 行业影响力 | **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归属中山市的合作制造商及直接供应商数量： 家。*介详细绍申报单位的订单牵引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商业订单情况、供应链企业体系、供应链带动能力（即对供应商的话语权）、是否拥有自主品牌或品牌代理授权、品牌影响力、品牌资源代理和打造能力、渠道运营能力等：***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懂行人”姓名： ，年龄： 岁，从业年限： 年，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 。*详细介绍“懂行人”从业经验及行业资源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懂行人”的从业年限、工作经历、获得荣誉、发表论文，在行业商协会、细分行业制造业企业、媒体、研究机构、高校院所等兼任职务等情况，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懂行人”具备丰富经验及资源的情况：***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详细介绍申报单位在智能家居（包括家电、灯饰照明、锁具等核心产业及关联配套产业）的行业带动影响力、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等。* |
| 改造企业目标数量 | 试点期间完成不少于 家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改造企业目标分解情况请填写附件：改造企业目标分解表） |
| 意向合作单位数量 | 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已与 家规上中小企业初步达成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意向合作企业情况请填写附件：意向合作中小企业清单） |
| **（三）1+N或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数字化服务能力** |
| 服务生态 | 产业生态联合体组成： |
| **序号** | **单位名称（全称）** | **联合体角色** |
| 1 |  | 行业服务商 |
| 2 |  | 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选填，若“1+1+N”模式，需明确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 |
| 3 |  | 产业服务生态企业 |
| 4 |  |  |
| *分别描述产业生态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该行业产品服务能力和经验，每个单位不超过300字：*（产业生态联合体其他详细信息请填写附件：产业生态联合体情况表） |
| 服务细分行业 | 🗆家电 🗆灯饰照明 🗆锁具 \*其他 （请注明） （注：可选1项或多项）  |
| 服务产品 | “小快轻准”产品数量 |  |
| 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类型包括（可多选）：设计：\*CAD \*CAE \*CAPP \*CAM \*数字孪生 \*其他 制造：\*MES \*APS \*PLM \*PDM □其他 销售：\*CRM \*SRM \*SCM \*其他 服务：\*MRO \*PHM \*其他 管理：\*ERP \*OA \*BI \*FMIS \*BOM \*WMS \*QMS \*LIMS \*其他 安全：\*工业防火墙 \*工业网闸 \*工业安全管理平台 \*其他 （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详细信息请填写附件：产品供给清单） |
| 自主知识产权 | 专利数量： 软著数量：  |
| 所申报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数量 |  个（不少于5个） |
| 让利模式 | 产品定价折扣优惠幅度 | 最大优惠幅度不少于 %（例如产品10万元，给予企业优惠，合同7万元，优惠了3万元，填写30%）  |
| 其他让利模式 | *除直接定价折扣外，申报单位及产业联合体为试点企业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增值服务等让利情况：* |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行业型服务商服务方案

一、痛点需求分析

基于对试点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特征、发展态势的精准研判，分析试点行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痛点和数字化改造的需求场景。鼓励通过调研数据及相关企业案例辅助说明。

二、总体路径

围绕试点行业中小企业痛点及需求，**提出通过数字化手段破局的关键路径**，包括数字化转型切入点选择、推动企业“愿改、敢改”的核心驱动力和商业逻辑分析（即如何驱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规划等。

三、服务目标

结合所申报的细分行业，明确试点服务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被改造企业数量、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小快轻准”产品开发、行业转型典型/标杆案例（提供中山案例情况）、咨询诊断、人才培训活动/人员数量、供需对接活动数量等。

四、服务内容

详细阐述具体服务内容、分阶段服务任务、推进机制等，包括如何开展调研诊断、如何梳理产业供给清单（包括重点环节、各环节产品）、如何推动企业改造等全流程项目管理，如何引入产业生态联合体伙伴（包括引入退出机制等）、联合体如何协同推进（包括各方职责分工及合作模式等）等服务机制，以及如何服务被改造企业（包括人才培训、信息安全、金融服务等数字化转型相关综合服务）等。

五、实施保障

从组织机制、人员团队、要素资源、资金等方面描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顺利推进的具体保障措施。

改造企业目标分解表

|  |  |
| --- | --- |
| 目标内容 | 企业数量（家） |
| 试点期间改造规上中小企业总数（家） |  |
|  | 2025年12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6年6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6年累计完成 |  |
| 按改造后数字化水平分解 | 改造后达到二级 |  |
| 改造后达到三级 |  |
| 改造后达到四级 |  |

意向合作中小企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镇街 | 是否为规上工业企业 | 是否为省级或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产业生态联合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生态角色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 中山本地团队人数 | 主要产品/服务 | 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含专利、软件著作权） | 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资质 | 信用中国截图 |
| 1 |  | 行业型服务商/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产业服务生态企业或场景型服务商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数字化集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例如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2.产业生态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

产品供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样例1（每份产品填写一份表格） |
| 产品服务细分行业 | 　 |
| 数字化牵引单位 | 　 |
| 产品/服务入库代码 | （本行不用填写） |
| 产品/服务名称及产品版本号 | 　 |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产品类别/服务环节 | （参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 |
|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 　 |
| 应用场景等描述 | （应用场景、实施方案、解决问题、先进性及创新特色、实施效果等） |
| 实施周期（天） | 　 |
| 产品/服务标准单价（万元） | （重点通过成本分析、案例列举、市场行情等说明价格的合理性。佐证材料后附） |
| 产品/服务入库拟定单价（万元） | 　 |
| 产品/服务计量单位 | 　 |
| 拟让利比例（%） | 　 |
| 应用案例数量（及提交数量） | 　 |
|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部署方式 | 　 |
| 是否“小快轻准”产品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备注 | 　 |

注：

1.填写申报单位及其产业生态联合体的数字化相关产品服务不少于10个，所填报内容需真实可靠；

2.产品具有自主（或获得使用许可授权）知识产权和专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产品/服务标准价依据官方定价或过往订单合同（不少于3个）同产品合同均价填报，需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合同或其他自证材料；

4.所填报的拟定价格将作为企业采购的依据；

5.产品类别/服务环节：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品营销、产品服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环保管理、安全管理、数据采集集成、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产业链协同、经营管理、平台建设等。

申报单位中小企业服务案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所属城市 | 客户主营业务 |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 | 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 | **案例简介** | **客户使用效果** | 项目交付周期 | 价格（万元） | 是否已验收 |
| 1 |  | 广东省中山市 |  |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否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若不是“专精特新”则填“否”。2.行业型服务商在所选细分行业的过往成功案例总数不少于5家。**

其他证明材料

请申报单位及产业生态联合体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主要本地化服务团队人员社保证明（最近6个月，含人社局公章）；

二、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审报告）；

三、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资质认定、奖励的公示公告等证明材料和文件；（如有）

四、申报单位提供细分行业平台建设情况、牵头或参与所选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制定、指南/白皮书编制、论文发表等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申报单位与产业联合体成员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提供“懂行人”对应资质的证明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兼任相关职务和工作经历证明，相关荣誉资质证明等材料；（如有）

七、产品标准、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产品/服务定价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清单中每个产品的过往合同订单关键页（原则上每个产品提供不少于3个合同证明）或其他自证材料；

八、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既往案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发票及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报告、应用系统截图等；

九、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等证明材料。（如有）

申报单位承诺函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了解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国家、省、市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对本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虚假申报。

二、本单位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

三、本单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四、本单位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规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五、本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本单位近三年内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七、同一项目不存在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的情况。

八、若存在关联交易，将主动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包括对购置设备（服务）原因、价格公允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十、对中山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行业型服务商遴选承诺如下：

1.保证提交承诺书后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不撤销参与意向，并积极配合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2.依据《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书》，承诺在规定阶段时间内完成所申报的试点行业 家以上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

3.面向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或服务 个以上。

4.在试点期间配合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过程监管等工作。

5.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如在项目申请及城市试点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同意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我单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6.如未能在阶段时间内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数量，本单位同意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出相关调整，并承担相关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规定，本单位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信用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